

借款合同

(非循环贷款)

合同编号:

借款人(全称): _

贷款人(全称):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重要提示

为维护贵方合法权益，在贵方签署本合同之前，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贵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贵方真实意思表示，若依法需要他人同意，则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二、贵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全部文件、报表、凭证以及相关陈述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贵方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全部条款，并特别注意其中有关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

四、在签署本合同前，贵方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意见，贵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贵方已经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明确知晓并愿意承担签署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有任何疑问，可及时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及期限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

1.2 借款利率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

第二条 支付与还款

2.1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2.1.1 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1.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交付等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持续有效。

2.1.3 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2.2 支付与还款账户

2.2.1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存入本合同17.1约定的借款人收款账户。该收款账户同时也是借贷双方约定的还款账户，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至上述账户，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息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对已划收的款项，有权选择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顺序，借款人有多笔借款的，还款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2.2.2 合同履行期间，如借款人收款/还款账户被依法冻结，或对应银行卡、存折或相关凭证发生遗失、损坏、被盗或其他影响贷款资金入账或使用的情形，可依法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收款或还款账户，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如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收款或还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凡借款人申请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收款或还款账户的，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部门要求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

2.2.3 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收款/还款账户对应银行卡、存折或相关凭证因借款人挂失而导致卡号/账号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未及时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正在/已经挂失的银行卡、存折或相关凭证对应的内部账号（如银行卡主账号）支付贷款资金，贷款人通过内部账号支付贷款资金的，视为贷款人正常履行支付义务。

2.3 贷款资金支付

2.3.1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见本合同17.2约定。

2.3.2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规定，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提款申请书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2.3.3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5个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

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季后3日内或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时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2.3.4 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 （一）信用状况下降，丧失商业信誉，抽逃注册资本，转移资产或者涉及重大案件；
-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三）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2.4 还款

2.4.1 借款人与贷款人还本付息方式见本合同17.4约定，具体每一笔借款的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借款凭证中约定。

2.4.2 除本合同2.2.1约定的还款账户外，借贷双方还可约定其他还款账户，详见本合同17.3约定的账户。

2.4.3 提前还款见本合同17.5约定。

第三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务有担保的，由贷款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借款。

4.2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30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4.3 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4 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4.5 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开户行账号、存贷款余额情况、有关贷款使用情况、资产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内部管理等真实资料）。

4.6 应于每个月的20日前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并于每一会计年度后120日内向贷款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当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自身的变更、变化情况。

4.7 应当接受、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调查、监督、检查。

4.8 借款人名称、住所、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组织形式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或债权债务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按照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4.9 为第三人负债进行担保的总额不得超过借款人净资产的0.4倍。

4.10 若借款人为集团客户，应自发生标的额为借款人净资产10%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10日内向贷款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依据（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4.1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

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4.12 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4.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为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4.14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有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行为，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4.15 保证按贷款人要求为其与借款有关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确定贷款人为保险权益第一受益人。

4.16 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1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18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对提供抵押的不动产设立居住权。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保留根据借款人的情况、贷款人资金头寸以及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等，自行决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借款金额的权利，借款人对此表示同意。

5.2 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

5.3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资料。

5.4 当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丧失商业信誉，抽逃注册资本，转移资产或者涉及重大案件时，有权宣布贷款加速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息。

5.5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和经营活动及还款计划，并有权从会计账簿和经营记录等相关资料中作出摘录或复制。

5.6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7 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到期或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5.8 若借款人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任一违约事件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和/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5.9 当借款人发生重大产权转让、组织形式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或债权债务转让等重大事项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并支付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让至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接受的其他

担保措施。

5.10 有权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方式查询借款人及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并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报借款人贷款等信息。

5.11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事件

6.1 在本合同期内, 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6.1.1 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声明和保证以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在到期日不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到期的借款本息及其他的应付款项。

6.1.2 借款人未能妥善和准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若借款人的上述行为可以纠正, 借款人未能按贷款人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并使之达到贷款人满意之程度。

6.1.3 借款人主动或被迫停业、清盘、重组、解散。

6.1.4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6.1.5 借款人出现财务亏损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贷款安全, 或借款人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6.1.6 借款人借款项目计划被取消或无法实施。

6.1.7 借款人利用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 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

6.1.8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6.1.9 借款人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整等情形。

6.1.10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 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仲裁。

6.1.11 借款人的控股股东改变其所持借款人的股份占比, 或者借款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出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宣告破产或解散等情况。

6.1.12 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 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 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等情形。

6.1.13 担保人违约,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手续虚假、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者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被迫或主动停业、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银行债权、出现兼并和/或收购重组、其他可能减弱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等。

6.1.14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6.1.15 借款人及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其他贷款人认为会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6.1.16 发生贷款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却无法对借款人开展相关贷后检查或正常联系等情形。

6.2 一经违约, 贷款人将根据违约性质、程度, 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6.2.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

6.2.2 停止借款人继续提款, 取消未提取贷款额度,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提前到期, 立即收回贷款。

6.2.3 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提前到期, 立即收回全部贷款。

6.2.4 划收借款人部分或全部存款，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到期或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购汇以偿还外汇贷款本息。

6.2.5 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或处置抵(质)押物。

6.2.6 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损失。

6.3 罚息及复利

6.3.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6.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6.3.3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第七条 费用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公证、见证、登记等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导致贷款人为催收贷款本息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八条 债务转让

8.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8.2 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则该第三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9.2 在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得视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亦不得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9.3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部分无效时，借款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

9.4 本合同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十条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经合同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2.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2.2 本合同所称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纸质借款借据、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或微信银行等电子自助渠道办理借款时的所有申请、操作指令、交易记录等电子凭证，借款人确认上述电子凭证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等。

12.4 贷款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或扣划相关款项。

12.5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12.6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通讯与送达文书的确认

13.1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若变更通讯地址，借款人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3.2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适用于贷款人债权催收的各类文书的送达以及在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13.3 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发出有关本合同的通讯，如催收通知书、限期还款通知书、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本合同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状、证据副本、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13.4 如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则贷款人或人民法院在发出相关文书3日后即视为送达，因此导致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等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及相关登记/备案机关各一份，效力相同。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十五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等

15.1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贷款人的实际审批情况，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借款期限自起至止。借款方式：1-保证、2-抵押、3-质押、4-信用。

15.2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与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即年利率为_%，在合同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在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三）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支付与还款

17.1 本合同2.2.1约定的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17.2 本合同2.3.1约定的贷款资金支付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

（二）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收款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

17.3 本合同2.4.2约定的其他还款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17.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种：

（一）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二）**每月/每季/每年20日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等额本息还款。还款日为每期末月的（20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

（四）等额本金还款。还款日为每期末月的（20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利率。

（五）利随本清，即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六），按计划还本。结息日为每月/每季末月的二十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其中本金还款计划如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金还款计划表

还款日期	还款本金	剩余本金

17.5 提前还款

17.5.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二）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本息外，还应额外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标准为提前还款本金的1%。

17.5.2 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特别声明：贷款人已提请各签约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签约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谨在此通知贵行：

1.下列地址为我方提供的贵行寄送贷款催收函等各类信函或法院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点：

签约人类型	送达地址	签约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2.如果上述地址发生变化，我方应在3日内到贵行签订新地址确认书，若我方未在变化之日起的3日内到贵行重新签订新地址确认书的，上述地址即视为我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贵行或法院按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我方已接收。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机构签章：	
证件号码：		负责人：	
通讯地址：		A角经办人：	
联系电话：		B角经办人：	

签名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客户名称	签约人类型

签约日期： _

签约地点：